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99号

关于对刘鹏和王海臣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刘鹏，时任公司董事长、收购人。

王海臣，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收购人。

经查明，刘鹏和王海臣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璧合股份原控股股东为北京微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微耀）和北京聚合创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聚合），北京微耀和北京聚合持股比例分别为 28.14%

和 23.13%，合计持股 51.27%。刘竣丰持有北京微耀 99%的股权且为北京聚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璧合股份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6 月 15 日，北京聚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北京微耀法定代表人由刘竣丰变更为刘鹏，2021 年 6 月 18 日，北京微耀与北京聚合签署《表决权转移协议》，约定北京微耀将其所持有全部璧合股份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转移给北京聚合行使，据此，刘鹏合计持有璧合股份 51.27%的表决权，成为璧合股份实际控制人，构成收购。

2022 年 4 月 13 日，北京聚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北京微耀法定代表人均由刘鹏变更为王海臣，鉴于北京微耀将其所持有全部璧合股份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转移给北京聚合行使，王海臣合计持有璧合股份 51.27%的表决权，成为璧合股份新的实际控制人，构成收购。

对于上述收购事项，刘鹏、王海臣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截至目前，收购人仍未披露上述文件，也未披露相关的收购进展公告或者终止公告。

刘鹏、王海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刘鹏、王海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9 月 16 日